韶关市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

第三章 促进与发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的道地性保护，保证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的品质和特色，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的培育、保护、促进、发展、管理和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促进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促进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促进工作，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予以工作经费保障。

第四条【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农业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秩序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的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的种质资源、产地范围、种植以及初级产品采收加工的监督指导等工作。

第六条【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林业、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促进工作。

第七条【镇（乡）人民政府的职责】 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产业发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农业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特色产业协会为会员提供服务】 农业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并为协会会员提供宣传培训、地理标志规范使用以及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二章 保 护

第九条【农业地理标志资源保护】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具有独特品质的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传统手工艺品等资源普查工作，加强农业地理标志资源所在地范围内自然资源、历史人文资源的保护，建立农业地理标志资源信息动态名录，引导和支持农业地理标志的申请、运用以及保护，促进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的培育和发展。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负责本辖区内具有独特品质的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传统手工艺品等资源调查发掘工作，加强农业地理标志资源所在地范围内自然资源、历史人文资源的保护工作。

第十条【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种质资源保护】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支持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天然种质资源和繁育种质资源保护工作。

提倡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选用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种，生产优质地理标志产品，提高农业地理标志产品品质。

第十一条【产地保护】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理、气候、土壤等自然因素和历史文化等人文因素，制定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保护规划，对产地实行分级分区保护。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根据产品产地和品质等情况建立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产区等级划分和产品质量特色品级划分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农业地理标志保护】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强化对农业地理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侵权案件，打击违法使用农业地理标志行为，加强农业地理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不得滥用或违法使用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农业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1. 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受保护农业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误导公众的；
2. 将受保护的农业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用于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者使用翻译名称，或者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之类表述的；

（四）在产地范围内的不符合农业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农业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五）在产品上冒用农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六）在产品上使用与农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近似或者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误导公众的；

（七）销售上述产品的；

（八）伪造农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九）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四条【农业地理标志产品品质保护】 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产品的信誉和质量安全负责。

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产品质量，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五条【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的产业规模和发展情况，推动农业地理标志产业基地申请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第十六条【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并获得国际保护】 鼓励和支持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获取湾区认证等高端品质认证资质，提升农业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市场认知度和影响力。

鼓励开展农业地理标志产品国际贸易，拓展农业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市场。

支持农业地理标志国际互认互保，推动农业地理标志产品获得国际保护。

 第三章 促进与发展

 第十七条【农业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培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培育的指导，鼓励和支持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和有关行业组织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农业地理标志品牌价值。

第十八条【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产业规划】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发展计划，合理布局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基地，促进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规模化、产业化。

第十九条【发挥地理标志产品龙头企业的示范作用】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加大对农业地理标志产品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发挥农业地理标志产品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产业集群发展。

第二十条【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融合，支持农业地理标志产品新业态发展，提升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产业综合效益。

第二十一条 【提高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培育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的竞争优势，提升农业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的附加值。

第二十二条【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的宣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人才培养力度，广泛开展品牌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提高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的市场知名度。

第二十三条【科技创新延伸产业链】 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个人开展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的科研工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生产农业地理标志产品衍生品，形成产业链条，扩大产业规模和产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标准制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地理标志相关产品标准的实施应用和示范推广。

鼓励农业地理标志使用人加大对地理标志保护关键技术标准的科研投入，制定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并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制定。

第二十六条【农业地理标志产业生产记录】 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加工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采摘、屠宰、制作或者加工的日期。

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加工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生产加工记录。

第二十七条【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农用薄膜】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对农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禁止在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二十八条【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 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

鼓励和支持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把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管理融合，建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保证体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违法使用农业地理标志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加工记录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加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法办理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事项，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引致条款】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农业地理标志产品界定】 本条例所称的农业地理标志产品是指来源于韶关市特定地域，具有独特品质特性或特定生产方式，产品品质和相关特性主要取决于该地域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依法登记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业初级产品或加工产品。

第三十五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